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山东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寿光市渤海工业园羊口镇以南		
	联系人	张海旭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王成贵、孙奇、杨新龙、陈星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张海旭	现场调查时间	2024年6月16日
	现场调查人员	王成贵、孙奇、杨新龙、陈星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张海旭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年6月20日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王成贵、孙奇、杨新龙、陈星		
	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(1) 化学有害因素：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氢氧化钠、碳酸钠、盐酸、氨、氯气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臭氧、硫化氢、二氯甲烷、甲醇、氯丙烯过氧化氢、锰及其无机化合物、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 2.1-2019)和《关于发布<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:化学有害因素>(GBZ2.1-2019)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》(国卫通[2022]14号)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			

(2) 物理因素：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工频电场、紫外辐射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(GBZ 2.2-2007)的限值要求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- 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(2)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- 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(含聘用合同)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- (4) 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，及时发现职业禁忌证或职业病，做好防治工作。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：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



15:17 | 2024-06-20
星期四 晴 28°C

寿光市·山东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今日水印
相机 真实时
防伪 3TX1D6W4P22

涉爆车间现场

严禁非防爆设备设施

严控作业人员人数